

马寺钟声

几百米长的围墙是“天降”的？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人行道旁一堵围墙突然倒了，将市民杨师傅的右脚砸得多处骨折。他的家人奔走20多天寻找责任单位，却无单位愿为此负责。(见本报22日A07版报道)

阳台上晾衣服的架子掉到楼下伤了人，搭架子的肯定要负责；养的宠物狗不听话咬伤了人，养狗的肯定得赔偿——这是常识。

市民杨师傅在人行道上走着，路旁突然倒塌的围墙把他右脚砸得多处骨折，不用看律师的专业分析，我们也知道：谁建的围墙，谁就得负责。

这是一堵将滨河路施工现场、银鑫锦绣港湾小区分隔开的围墙。道路施工单位河南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说，墙是银鑫房地产公司建的；银鑫房地产公司说，墙不是他们建的。

墙倒了，人伤了，该找的单位

也找了，竟连该谁负责都不知道！墙是谁建的？受访双方肯定有一方说了假话。谁在撒谎？不知道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，杨师傅的家人该咋办？

这事有点麻烦，先说简单的。要是被晾衣架砸了、被狗咬了，主人又不认账、不负责、不赔偿，伤者该咋办？在现实生活中，此人八成会感到十分气愤，会找主人“说事儿”，脾气差的搞不好还会“约架”。

但杨家面对的不是个人，而是两家单位。他们跑了20多天，该问的人估计也都问了，该想的办法估计也都想了，可这两家单位都说“不赖我”。杨家人也许感到气恼，甚至可能想找人“说事儿”甚至“约架”，可他们找谁去？总不能气势汹汹地对着人家单位的大门“说事儿”吧。

权益受损，要求获得道歉乃至赔偿，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儿。当然，维护权益的手段应正当合理，因为法治社会的理性公民都不会

赞同过激的或者咱洛阳人说的“不论招儿”的维权方式。

但，维权要“论招儿”，首先得让维权者有维权路径，让他感到维护权益的正当途径没有消失，让他能在规则范围内“出招儿”。

不然，该负责的总是拖、躲，甚至瞒、骗，让维权者的情绪从困惑郁积成愤怒，最后爆发，他难免要“不论招儿”。

此类的事情，我们见得实在不少。

而这，对谁都没有好处：延长了维权者权益受损的时间，加重了受损程度，更增加了责任单位解决问题的成本。最可怕的是，这很可能在客观上鼓励维权者使用“不论招儿”却更“有效”的维权方式。

话扯得有点远了。就杨师傅现在的情况来说，他最迫切的愿望，肯定是想知道砸伤他的围墙是谁建的。一堵长两三百米的围墙，没个“主家”，难道是“天降”的？不管你信不信，反正我不信。



本期统筹：陈曦
联系电话：13526946841

投稿邮箱
■ 电子信箱：lywbpl@163.com
■ 登录洛阳网（www.lyd.com.cn）点击“网站投稿”
■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》河洛评谭版

洛浦听风

红会，你为啥不起诉郭美美？

□尔冬

【新闻背景】6月18日，拥有67万名粉丝的法律学者徐昕发表了这样一条微博：2011年6月20日，郭美美以“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”的认证身份在网上炫富，导致红会声誉及获捐额一落千丈，严重侵犯其名誉权，并直接导致巨额经济损失，但红会至今未起诉郭美美的侵权行为。如今，起诉郭美美侵权的诉讼时效即将到期……截至记者发稿时，这条微博被转发5000多次。(6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这事情，公众怎么也想不通。

红会多次公开承认“郭美美事件”给其造成巨大损害，甚至郭美美自己也在微博上扬言：“只要红十字会敢动我一根毫毛，我就立即公布红会很多不为人知的贪污内幕！资料我已寄到美国，有胆的你们放马过来！”

对一个跟自己“没有关系”却深深伤害自己，并且屡有“挑衅”言行的人，红会怎么就不对其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呢？

是太谨慎吗？是觉得不值得吗？君不见，红会社监委乃至社会公众都在强烈建议起诉、呼吁调查？

“郭美美事件”早已不是一个人和一家单位的事情了，它已成为公共舆论事件，伤害了公众的感情和利益，大大阻碍了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。

每个人的心中都难免生疑：不起诉，对新闻不断的郭美美视而不见，真的是因为不敢？红会在“郭美美事件”中究竟扮演着怎样的角色？

微论撷英

那一天我永远也忘不了，掷地有声的誓言还在回响！

——女主播纪英男微博曝出原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范悦2011年6月向其求婚视频，视频中有求婚、相拥、秀钻戒、朋友鼓掌等场景。纪称，希望范悦的妻子以重婚罪起诉她和范悦

在中国土地上，50元1兆啊！

——李开复微博曝在澳门国际漫游流量6.45MB被收费330元，联通客服回应称正在跟进

新区买报纸，不该一直难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，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在新区找不到报刊亭，带来诸多不便。有关部门回应称，目前我市报刊亭正在整改提升，新区暂不会增加报刊亭。(见本报21日A11版报道)

新区这么大的地方，这么多的小区，这么多的单位，却几乎找不到报刊亭，不合理。

我是个爱看报的人，有几份报纸每周必买。有时候，我到了位于新区的单位开始工作后，发现忘了买报纸，只好央求同事从洛北城区买了捎来。同事埋怨我懒，我还得耐心解释：不是懒，新区咱都转遍了，真是没报刊亭！

全市报刊亭逐渐变成综合便

民亭是好事，既增加了便民功能，又能改善经营者的生存困境。现有报刊亭经营较为混乱是事实，好多报刊亭不卖报，常让兴冲冲跑去的买报人郁闷极了！

对报刊亭进行整改提升好是好，可这些分布于洛北城区的报刊亭就算整改好了，对于生活、工作在新区的人来讲，仍是“远水解不了近渴”。

新区暂不增加报刊亭，这样做的现实考量是什么，增加报刊亭会遇到哪些障碍，又会造成哪些问题，让人不能不引起思考。

是市民不需要了吗？不是。如不需要，郑州421个报刊亭“下岗”后，为何部分路段又设置了报刊阅览亭？如不需要，无锡拆除报刊亭后，

为何后来又重设122个报刊亭？

会影响城市形象吗？未必。如有影响，2009年我市举办世界邮展期间，为何还要增加40个报刊亭？不说美观的报刊亭，就说显得有些杂乱的报刊摊，在不少国际知名的大都市，也早成城市街景的一部分。

经营混乱需监管治理，报刊亭要整改提升，但是否能因为不好管、没管好而让新区难觅报刊亭？

规划城市、管理城市是一门大学问，既要顾及现实情况，又要有前瞻性思考；既要考虑城市发展，又要考虑百姓需求。新区要不要增加报刊亭，相关部门可以充分考虑，但新区读者的需求是现实的、迫切的。这种需求，不可不察，不可不理。

“失守”的经适房如何“亡羊补牢”

□燕农

【新闻背景】经适房已成为一些地方公务员的福利房，多地出现违规操作。在青岛，不少定向的“公务员经适房”项目，被当地人称为“公务员小区”；深圳海关“为解决员工住房难问题”而修建的福利房，购买时只需20万元至60万元，而今却公然以450万元的价格叫卖。(6月23日中国之声)

许多经适房在具体操作和分配中，已经让保障性住房的性质彻底“失守”。就此，仅仅按照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者的责任，如隔靴搔痒，与动辄几百上千

万元的收益相比，一个行政处分太轻。况且，类似的责任追究，追来追去的结果往往是“集体责任”。

从根本上说，必须叫停经适房的建设，将经适房、廉租房等一起纳入公租房体系，这是快刀斩乱麻的必要选择。而对业已建成并办理了产权登记的经适房，需要严格回到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上来：购买经适房不满5年，购房人确需转让住房的，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；购买经适房满5年，购房人上市转让住房的，应按一定比例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，政府优先回购。

也就是说，政府依法具有优先

回购权，并且具有确定购房人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比例的权利。从这个角度说，一些地方滥用职权违规操作经适房，已是在“入口”处严重违规；能不能管住已建经适房的“出口”，考验着政府部门自我纠偏的能力，考验着其提高公信力的决心。

把上市转让的“定向”经适房增值的绝大部分，收归公共财政，并且由政府优先回购，转而纳入公租房体系，当然是一个不错的路径，但这显然涉及某些公权部门对小集体利益的自我切割。所以，需要有全国的统一规划，就像纪检监察系统限期清退会员卡一样。

河洛观潮